

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普府办函〔2020〕124号

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安县政府系统督查督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普安县政府系统督查督办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普安县政府系统督查督办工作方案

为提高政府系统部门执行力，确保政令畅通，推进工作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督办原则

(一)依法督办原则。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督查督办，做到令行禁止，坚决维护党委和政府的权威。

(二)分级负责原则。凡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由县政府组织专门力量进行督促检查；凡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及专题会决定的事项，由县政府办直接进行督查督办。

二、督查督办内容

(一)对上级的决议、决定、意见、批示以及重要会议决定事项、重要文件、重大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二)对县委常委会及书记专题会议定涉及政府部门落实的事项，根据县督查局的分解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三)对上级领导和县政府领导重要批办、交办和上级机关转办领导批办事项进行催办落实。

(四)对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及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进行分解督办。

(五)对县政府领导安排的其他重要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督办。

三、督查督办方式

（一）下发交办通知。由政府办公室对督查督办事项进行分解，明确县级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部门、办理时限及督促股室，下发书面通知交办落实。

（二）跟踪督促落实。交办通知下发后，县政府办各相关股室及各口副主任适时提醒和督促联系口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三）实地督查督办。对时间要求紧迫的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由县政府办督查专员组织力量开展实地督查督办，形成督查专报报相关县领导。

（四）下发督查通报。对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紧，敷衍应付，没有按规定时限完成交办任务，经催办后仍落实不到位的，下发督查通报进行全县通报和限期整改。

四、结果运用

（一）实行督考挂钩。将督查督办事项落实情况纳入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采取督考结合，倒逼工作有效落实。因重视不够和推进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被通报的，根据县级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在所涉及的单位年度考核分值中扣减相应的分值。

（二）实行责任追究。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对交办事项互相推诿、严重失职或拒绝不办、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

果的，交由有关机关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处理。

五、有关要求

（一）办理时限要求。有具体时限要求的，按规定时限抓好落实；无具体时限要求的，按照及时办理原则，每月报送一次阶段推进情况。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遇到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或不能按期完成时，需及时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帮助协调解决，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至县政府办督查督办股。

（二）落实情况反馈。为确保交办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按照“交必办、办必果、果必报”的工作要求，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须按时反馈交办事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县政府督查督办股）。督查督办股汇总拟写相关事项落实情况报告，以《督查专报》形式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办理结果。需向上级报告的，按程序审批后及时上报。